

國立頭城家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9 週班會宣導資料(111.06.15)

一、班會討論：

1. 主題：交通安全
2. 說明：詳後附資料
3. 討論題綱：詳後附資料



二、主席宣佈事項：(請主席在會議中宣佈)

1、訓育組宣導事項：

- (1)高一、高二服務學習統計至 6/15(三)，請有登載時數者將服務學習卡交給班長後請導師進行初審。導師初審完成核章後，再請班長將服務時數統計表及服務學習卡於 6/17 (五) 中午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，學期末將頒發服務滿 30 小時獎狀。(★認證卡請妥善保管，遺失後相關證明將不能補發)。
- (2)下週週會時間為班聯會主席及副主席實體選舉，並於下週朝會時間政見發表，請同學認真聆聽各候選人的政見並慎選班聯會代表，期能幫同學爭取及辦理更多活動。

2、生輔組宣導事項(含教官室)：

- (1)第 18 週生活競賽評比績優班級：

整潔：第一名：208 班	第二名：209 班	第三名：202 班
秩序：第一名：102 班	第二名：208 班	第三名：103、202 班
服儀：第一名：208 班	第二名：215 班	第三名：205

生活競賽前三名班級，可至生輔組申請一週內擇 1 日穿著班服來校。

- (2)本學期即將結束，提醒同學儘速完成請假作業及銷過程序，以利學期系統結算。
- (3)行政院辦理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，同學可至學校教官室網頁查看或搜尋「性平小學堂」參加活動抽獎。

3、體育組宣導事項：

- (1)班際羽球賽雙打比賽，將將於 6/23(四)放學 16：10 在勤毅樓三樓舉辦，賽程表已公布於學務處外公告欄，請參賽同學自行前往觀看。

4、衛生組宣導事項：

- (1)進入夏季為登革熱病媒蚊傳播期，請外掃區域打掃班級注意清理積水處，防止病媒蚊孳生。
- (2)打掃工作少數班級負責的掃區完全無人打掃，請班級幹部確實負責監督。如因課程無法於規定時間進行打掃，請自行安排其他時間完成。校園的整潔需要大家用心來維護。

5、健康中心宣導事項：

- (1)提醒同學欲辦理團體保險理賠時，請務必確認收據金額在扣掉每次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用後，有達500元以上方可理賠；需準備診斷證明書正本、收據正本或副本(影本需蓋醫院關防章)及學生本人或家長存摺影本，並至健康中心拿取理賠申請書填寫完全後，才算完成理賠申請喔！

6、營養師宣導事項： #吃多少煮多少 #儲存熱湯 #食品安全

湯滾過就可以放隔夜?

當心 危險溫度帶!

❌ 食物放室溫易孳生細菌毒素 建議以2小時為限 若室溫>32°C 則要縮短為1小時較保險

100°C 高溫區 熱存食材溫度高於60°C為佳 食品加熱超過70°C 較能有效殺菌

60°C 危險溫度帶 7-60°C是細菌快速繁殖的溫度 可能導致食物中毒風險

7°C 低溫區 <7°C的環境 能抑制細菌增長 延長食物保存期限

熱湯儲存 這樣做更安全

1. 熱湯煮滾至沸騰後 蓋上鍋蓋

2. 待食物降溫至 摸起來溫熱不燙手

3. 即可放入冰箱冷藏 若能密封或真空保存更佳!

版權所屬 © <https://remincare.com/> 高敏敏營養師

❓湯滾過就可以放隔夜?! 當心⚠️危險溫度帶! 跟大家分享正確的煮湯保存方式!

常常煮一大鍋湯喝不完 認為湯滾過就沒有細菌嗎? 這樣超危險!!

台灣氣溫潮濕又炎熱、溫差變化大，若存放食物的方式錯誤，小心食物中毒。

❌食物放室溫易孳生細菌毒素，建議以2小時為限。

👉儲存熱湯更安全的做法：

1. 熱湯煮滾至沸騰後，蓋上鍋蓋。
2. 待食物降溫至摸起來溫熱不燙手。
3. 即可放入冰箱冷藏！

❤建議：趁新鮮儘速食用完畢，

最安全的方式就是「適量準備每一餐」😋要 #吃多少煮多少 最安心安全。天氣接下來會越來越溫暖，一起來注意食安問題。

◎ 班會宣導資料，請於班會後張貼至班級公佈欄！ ◎

【立法三讀通過】電動自行車強制掛牌投保 滑板車、平衡車也將納管



立法院於昨天（19 日）三讀通過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修正案，明定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須全數納管，除了應檢驗合格外還須掛領牌照、強制投保汽車責任險，且 14 歲以下不得駕駛；另外，修正案也納管電動滑板車、平衡車等個人行動器具，其行駛路段、時間及速限將由地方政府規定。

立法院三讀條文將原條文中的「電動自行車」修正為「**微型電動二輪車**」，並明確規定要經過檢驗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也規定其最大行駛速率為**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**，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、或車重含電池在 60 公斤以下，**且須領用、懸掛牌照後才能行駛**，若在修法施

行前已檢驗、審驗者，應於修法施行後 2 年內依規定領牌。

另外，三讀條文也明定，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若未依規定投保，則不予受理登記、換照或發照。若未依規定領用牌照等行為，可處 1200 元以上、36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行駛。

新條文也規範，微型電動車的駕駛年齡需年滿 14 歲以上，若違規駕駛將處罰鍰 600 至 1200 元，並當場禁止駕駛，且將車輛移置保管；另外，也針對未經核准、擅自變改裝置的行為調高罰鍰金額，將原先 180 元的罰鍰，修改為 300 至 1200 元的罰鍰。

除了電動自行車、及電動二輪車外，新修正條文也將電動滑板車、平衡車等新式動力器具歸為「個人行動器具」，明定僅能乘載 1 人，以電力為主，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的自平衡或立式器具。

問題與討論：

1. 你覺得騎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必須注意的事項？
2.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和機車的差別？
3. 你覺得政府規定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及未滿 14 歲不得騎乘，這些規定的主要考量為何？

資料來源：

上報快訊／黃昭妍 2022 年 04 月 20 日

<https://www.upmedia.mg/>